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29日，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监事会主席王立群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